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航天科技衛星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手民之誤，在該公告上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成交日期的條款應作如下的修改：

成交日期 ： 於符合或獲豁免成交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除買方需履行(b)項的條件而不能被豁免外），或 Sinolike及買方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如買方未能符合(b)項的條件，買賣協議將會終止。

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及亞太衛星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28日的公告上的有相同涵意。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家健

香港，201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紅軍先生 (總裁)
金學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芮曉武先生 (主席)
吳卓先生 (副主席)
陳學釧先生
史偉國先生
陳清霞博士
周慶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燦林先生
羅振邦先生
王俊彥先生

本公司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